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374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1.5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1月1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3,000万美元、6,200万港币及2,580万美元，按2022年12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9646元人民币）及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元港币=0.8933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1月1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3,000万美元、6,200万港币及2,58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1.5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3,000万美元、6,200万港币及2,58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4.82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4.01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25%及19.8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619　债券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23年1月20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1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世运电路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世运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9

4、债券形式：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6、发行数量：1,0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初始转股价格：26.50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19.32元/股

15、信用评级情况：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世运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1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月20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世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世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3、对于持有“世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以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晟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屈亚楠

联系电话：010- 6083399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环磷酰胺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25mg、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2101810国、CYHS2101811国

证书编号：2023S00047、2023S00048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批准的适应症为“适用于成人和6岁及以上的儿童，用于治疗恶性淋巴瘤（Ann Arbor分期Ⅲ期和Ⅳ期），霍奇金淋巴瘤，淋巴细胞性淋巴瘤（结节性或弥漫性），混合细胞型淋巴瘤，组织细胞性淋巴瘤，伯基特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白血病：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急性原始细胞危象通常无效），急性髓性和单核细胞性白血病，急性淋巴细胞性（干细胞）白血病（缓解期间给予环磷酰胺可有效延长缓解期）；蕈样真菌病（晚期）；神经母细胞瘤；卵巢腺癌；视网膜母细胞瘤；乳腺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环磷酰胺涉及肿瘤细胞DNA的交联作用，主要通过混合功能微粒体氧化酶系统在肝脏中生物转化为活性烷基化代谢产物。这些代谢产物可干扰敏感快速增殖的恶性细胞生长。环磷酰胺对易感恶性肿瘤单独有效，更常与其他抗肿瘤药联合使用。环磷酰胺胶囊由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开发，2013年9月在美国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国内暂无环磷酰胺胶囊上市。公司环磷酰胺胶囊（25mg）于2021年10月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本次两规格（25mg和50mg）获批均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经查询，2021年环磷酰胺相关剂型全球销售额约为3.25亿美元。截至目前，环磷酰胺胶囊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791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400万元到64,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0,592.08万元到34,592.08万元，同比增加102.63%到116.05%。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600万元到62,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7,596.82万元到41,596.82万元，同比增加179.01%到198.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400万元到64,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0,592.08万元到34,592.08万元，同比增加102.63%到116.05%。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600万元到62,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7,596.82万元到41,596.82万元，同比增加179.01%到198.05%。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07.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03.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一是抢市场机遇，在出口业务的带动下，积极调结构，纸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较同期增加；二是强管理举措，深入推进精益生产、工艺管控及优化，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实现浆纸产量同比增长。三是抓成本节降，继续发挥集采、长协、自产浆比重超50%的优势，持续优化木片、浆板等主要原材料结构，成本优势明显。

（二）报告期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木片经营业务收入增加、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碳汇业务大幅增加，FSC木材业务增速较快，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均较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报告期子公司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新产品高纯双氧水投入生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到期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今缘已经清算完毕，本次清算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4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资设立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2月16日，东证今缘召开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对东证今缘进行清算，近日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清算手续。本次清算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4R3G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南凯湾路1328号

合伙期限日：2015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今缘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缴出资18850万元，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
杨森程	有限合伙人	15%
合计		100%

东证今缘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6,809.57
资产净额	524,589.57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07,411.07
净利润	293,430.17

三、基金清算的原因

鉴于东证今缘的宗经营期限已届满，且无意新增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对东证今缘进行清算。

四、本次基金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此公告日，公司目基金累计获得分配12588.38万元。根据清算结果，本次基金清算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及公司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单位玉米、大豆产品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批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介绍

2023年1月13日，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公布了《2022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批准清单（二）》，其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联合申报的抗虫耐除草剂玉米BFL4-2、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丰”）的抗虫大豆CAL16共计2个产品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审批编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有效期	有效区域
农基安证字（2022）第087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转cry1Ab、cry1F和cp4epsps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BFL4-2生产应用的安全证书	2023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	北方春玉米区
农基安证字（2022）第089号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转cry1Ab/vip3Da基因抗虫大豆CAL16生产应用的安全证书	2023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	南方大豆区

二、品种基本情况

抗虫耐除草剂玉米BFL4-2含cry1Ab、cry1F和cp4epsps三个基因，同时具备抗虫、耐除草剂两个性状。抗虫性方面，玉米BFL4-2对当前我国玉米田主要鳞翅目类害虫玉米螟、黏虫、棉铃虫和草地贪夜蛾幼虫具有良好防治效果；耐除草剂方面，可耐受4倍剂量的草甘膦除草剂。玉米BFL4-2可满足我国农户在大田玉米生产中的实际防虫和杂草防治需求。

转基因抗虫大豆CAL16表达抗虫融合蛋白Cry1Ab/Vip3Da，对国内及南美洲的主要大豆鳞翅目害虫都有优异的防治效果。大豆CAL16是杭州瑞丰首个获批大豆性状，也是国内首个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抗虫大豆，大豆CAL16的批准丰富了杭州瑞丰的转基因性状产品线。

此次玉米和大豆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获批，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农业生物育种领域的技术优势。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基因玉米种子、转基因大豆种子的审定、生产、经营和加工还需获得相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3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2,439,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1%。本次冻结股份数量189,777,721股，占郑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01%，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本次冻结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3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113-1号），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煤集团	是	189,777,721	30.01%	15.58%	否	2023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2日	民生银行	诉讼保全

注：郑煤集团在民生银行的7.8亿元贷款于2023年1月8日逾期，民生银行总部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冻结郑煤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部分股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煤集团	632,439,280	51.91%	189,777,721	30.01%	15.58%
合计	632,439,280	51.91%	189,777,721	30.01%	15.58%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事董5名，其中董事赵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梁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26,4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0%。

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项梁、李专元回避表决。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专成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60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持有的426,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0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6,4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3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83.5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0,834.65万股）的 0.77%。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

6、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申请或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 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列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63人，授予83.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2月4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6、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21年2月4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250,500股上市流通。

8、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9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346,500股变更为108,336,000股。

10、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22年2月7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条件246,000股上市流通。

12、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3年2月6日-2024年2月2日），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即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自2023年2月6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